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 盘羊谷盛开的“雪莲花”

本报记者 **郭毓琼** 本报通讯员 **旦增德吉**

**个人简介**

索南曲吉，女，199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14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西藏自治区聂荣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法官。她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基层，坚持公正司法，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肩挑正义、手擎公正，把司法的阳光送到了大山深处、草原尽头。近年来，索南曲吉共审执结各类案件2080余件，审结涉民生案件908件、追回农民工工资3876万元，为胜诉当事人执行到位标的额9000万余元。2022年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2024年荣获“全国法院妇女岗位建功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法官最大的魅力于我而言，是将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我们欣逢盛世，誓做平安社会的守护者，愿为法律尊严的维护者，愿做社会安宁的燃灯者，善成公平正义的捍卫者。今后，我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天平”增辉，为党旗添彩，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西藏位于有“世界屋脊”之称的青藏高原，而聂荣县更因海拔高、气温低、气压低、含氧量低的极端环境被戏称为“一年只有冬季和大约在冬季”。聂荣，藏语意为“有盘羊的山谷”，四季均有寒风和雨雪的光顾，在这里，含氧量不到平原地区的一半，海拔4700多米的严寒高地被世人称为“生命的禁区”，也不乏各类案件的发生、受理、审判和执行。

索南曲吉，女，藏族，西藏昌都人，199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14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西藏自治区聂荣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法官。她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基层，坚持公正司法，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肩挑正义、手擎公正，把司法的阳光送到了大山深处、草原尽头。2021年被那曲市委组织部记三等功，2022年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2023年被评为全区法院先进个人，2024年荣获“全国法院妇女岗位建功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图①：索南曲吉深入夏季草场，用心用情化解民忧。

图②：索南曲吉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图③：索南曲吉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入户走访 送法上门”活动。

## 择一业，精一事，终一生，将奋斗写在“世界屋脊”上

索南曲吉，西藏聂荣县的一名基层法官，10年来默默坚守在这片“屋脊上的屋脊”之地。从加入法院工作的那一刻起，索南曲吉便意识到责任的重大。她下定决心要用青春与热血守护这片土地上的公平正义，为这里的群众带来温暖和希望。10年来，索南曲吉从书记员成长为员额法官，又从执行女将到副院长，角色不断转变，但初心始终如一。无论是立案、审判还是执行，她始终奋斗在办案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使命。

“快刀斩乱麻”的办案标兵。这些年，索南曲吉和所有西藏法院人一起，在法治基础薄弱、自然环境恶劣的民族地区坚守着对法律的信仰。她共审执结各类案件2080余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76%；审结人身损害、劳务合同等案件300余件，坚持“把案件判公、把人心判暖”；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300余件、追回农民工工资3586万余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倡导“孝老爱亲、以和为贵”，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等案件115件；审结司法救助案件39件，救助资金达70万余元，参与开展各类普法宣传800余场次。她以“头拱地”的精神披荆斩棘，成功办理了全区首例拒执案，让法律的威严和温情深入人心。

如我在诉，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的心坎儿上。索南曲吉常说：“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才是人民法官的使命。”扎西老阿爸的债务纠纷便是她工作的一个缩影。面对老人一边承受丧子之痛，一边艰难讨债的窘境，索南曲吉毅然踏上300多公里的征程寻找债务人。途中，山路颠簸，车辆抛锚，她和同事兵分两路，一路修车，一路徒步七小时，最终找到债务人。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让债务人深刻认识到还债的法律与道德义务，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当索南曲吉将欠款交到扎西老阿爸手中时，老人紧握着她的手，热泪盈眶地表达感谢。那一刻，索南曲吉深切感受到，坚守的意义不仅在于职业成就感，更在于各族群众对人民法院的信任。这种信任，正是她扎根那曲、扎根聂荣、坚定履职的动力之源。

“温情执法”的贴心人。在审理多某等多人系列盗窃案时发现顿某年龄存有疑点，考虑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对罪犯是否判处实刑的重大事实依据，庭审后，索南曲吉带领干警驱车100多公里，迎着寒风刺骨的天气来到顿某家里向当地基层组织和村民了解情况，得知顿某的真实年龄与身份证上确实不一致后，她多次与公安机关协调，最终查清顿某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适用缓刑，让公正司法可触可感。该案审结后，顿某含着泪水激动地说道：“我一定不会辜负法官姐姐的良苦用心，好好做人，报效家乡，做一个像法官姐姐一样对社会有用的人。”顿某家人眼里充满了感动的泪花。目前，顿某在某劳务公司工作，积极向上，任劳任怨，得到公司同事的一致认可。

## 建一档，解一纷，消一诉，让法治成为群众坚定的信仰

A4纸正反两面的“一案一档”是索南曲吉和同事们办好案件的宝典。档案中详细记录案件的细节信息、当事人的性格以及办案心得。这不仅是解决“千头万绪的事、千家万户的事”的载体，更是因案施策、提升案件质效的“指南针”。无论是在草原牧场还是在高山沟壑，索南曲吉始终用真心、耐心和同理心，努力搭建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让司法审判更加有温度。草原牧人亲切地称呼她为法官“mimi”（藏语意为小妹的意思），这份家人般的称呼，正是对她工作的高度认可。

“枫桥经验”的坚定践行者。“枫桥经验”指引我们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面对复杂的矛盾纠纷，索南曲吉始终拓宽调解思路，丰富调解“菜单库”。她将审判职能延伸至基层社会治理，积极践行以和为贵的“羌”（藏语意为“和”）调解理念，坚持服务“关口前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在调解过程中，她常常坐在温暖的牛粪炉旁，与群众喝着香醇的酥油茶，时而当“和事佬”，时而化身“及时雨”，时而扮演“红脸汉”。通过“串门式”谈心、“拉家常式”交心，她将纠纷调解融入群众生活，让诉讼止于未发，为群众守住了稳稳的幸福。那曲山高水长，调解工作常常需要长途跋涉、翻山越岭，但索南曲吉从未退缩。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法官职业的热爱，也用真诚回应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望。

“正气昂扬”的执行女将。执行难，难在执行处在矛盾的风口浪尖；执行工作不好干，男同志也对此感触良多。但作为女法官的索南曲吉硬是主动请命，挑起了执行局工作重担，而且一挑就挑了5年。夏某，拖欠农民工工资几年逍遥法外，申请执行人都几乎放弃了，但索南曲吉迎难而上不放弃不退缩，终于在她不懈努力下查到夏某可能躲避于四川某县农村，她立即前往四川开展异地执行。人生地不熟加之同村村民不配合等因素，采取常规查人找物甚至守株待兔等方法都无济于事，她便决定直接去其家中找线索。第一次的闭门不见、第二次的抵抗情绪、第三次的动之以情，夏某及其家人被她长途跋涉为民执行的不易所感动，也被她势必追回劳务费的决心所震慑，终于不再回避，夏某家人询问案件来龙去脉，主动帮忙劝其积极面对并履行还款义务。夏某顿然醒悟，当即筹资，至此五年的旧案全案执行完毕。

案子要办得服人心。随着聂荣县的经济发展，各类民商事纠纷日益增多。马某等23名农民工因未拿到劳务工资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后23名农民工还是未拿到劳务工资，便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春节将至，且涉案人数众多，又系涉民生案件，索南曲吉积极与聂荣县交通局及聂荣县人社局沟通协调，并组织召开解决该起欠薪纠纷专题讨论会。立案后，不到20天的时间，328万余元执行案款全部执结。

## 搭一庭，审一案，普一法，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流动的法庭不变的公正。如果说斗风战雪、逢山开路是高原干警司法为民的“巡洋导航”，车载流动法庭自然成为了高原法院调解纠纷、审判执行、基层治理、维护稳定的“航空母舰”。怀揣着对法律的敬畏和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初心，在崎岖的泥路上、茫茫的草原上、凛冽的寒风中，一辆车、一枚国徽、一把法槌，加上索南曲吉和书记员就组成了一个便捷多功能的“流动法庭”。虽然轻装简行于草原雪山之间，但承载的是法律的庄重和威严，播撒的是正义和公平。现场调解、立案、送达、开庭、执行等，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好每一件事，让群众少跑一趟路、少进一扇门、少找一个人，让法治在这片有着独特风土人情的热土上落地生根。车载流动法庭，是雪域高原法院的一张名片。索南曲吉以车为庭、以法为剑，将正义的种子播撒在每一寸高原的土地上。车一停，她便和同事开始现场调解、开庭审案、即时执行。每一次庭审的展开，都是为百姓排忧解难；每一次裁决的落槌，都是正义得以伸张的见证。

不把法官当成官是索南曲吉工作的初心。牧民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很多时候他们来到法院是带着迷茫和无助，往往经历过协商无果的彷徨与无奈，又面临不懂法律、不解程序的担忧和困惑。对此，索南曲吉不仅仅把自己当作一个裁判者，更当作是群众的贴心人。以初心致匠心、以匠心见初心，始终以人民的情怀做人民的法官，努力在冰冷的法律条文和群众的热切期盼中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让法律既有力度，更不失温度，把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盼和要求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春风化雨”的调解能手。索南曲吉始终坚持案结事了的理念，强化调解优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调解原则，因人而异、因案而异进行案件调解，进而协商解决纠纷、服判息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次某诉其女儿扎某排除妨害纠纷中，双方情绪激动，骨肉反目成仇。面对复杂的家庭矛盾，她没有一判了之，而是通过多元解纷渠道圆满化解。她联合村两委一遍遍地给父女二人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并多次登门，采用“拉家常”的方式，逐步消除双方对立情绪，最终双方接受调解达成协议。一场持续三年多的父女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这仅是她近年来调解成功的近千件案件中一个缩影。

她常说：“要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切实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为了让法律走进牧民群众的心中，索南曲吉和她的团队坚持用“带着糌粑味儿、酥油香”的语言，将抽象的法条化作鲜活的故事。在牛羊成群的草原间，在热气腾腾的酥油茶旁，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用贴近生活的案例消除隔阂。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90后”的她，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从初出校门的一名大学生成长为一名人民法官。她说她曾经在《人民日报》上读到过一句话：“人生没有白走的路，若干年后你会发现，那段青涩时光中的历练，便是命运赐予你最好的礼物。”回顾过往，满满的都是收获。欣逢盛世，当不负盛世！她将始终像高原上的雪莲花一样，扎根在这片净土上。

**采访手记**

## 坚守源于热爱

“巾帼不让须眉”，索南曲吉裁断有速、调解有方，她常怀为民之心，捍卫公平正义，用自己的学识和人格去影响周围每一个同志，用真诚和热情去感动和温暖周围每一个人，参加工作以来，共收到群众锦旗30余幅、国旗1面、哈达数条，这些都代表着群众对她工作的肯定和满意。在当事人眼里，她是身披法袍、公正无私的“清明法官”；在同事眼里，她是年轻有为、兢兢业业的“谦谦学者”；在人民群众眼里，她是深入基层、不摆架子的“知心邻居”。

坚守源于热爱，勤奋定能功成。10年的光辉岁月里，索南曲吉肩挑正义、手擎公正，把司法的阳光送到了大山深处、草原尽头；10年来，在前行、摸索、改革、发展的道路上，索南曲吉谱写出了一曲曲守护公平正义的赞歌，正因为一心维护公平正义，索南曲吉赢得了民心、赢得了成长。从初出茅庐到迈过而立之年，索南曲吉更加坚定了对审判事业的执着，她将继续立足本职，坚守岗位，在平凡的工作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18日（总第9673期）

## 送达仲裁文书

**徐州鑫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统社会信代码91320324MA22A1W467）：**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黄勤（身份证号：43078119831015103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56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株洲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4〕株仲裁字第1328号申请人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与您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全套证据、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等有关材料，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郭映秋、仲裁员刘羽莲、仲裁员戴志刚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556）。

**株洲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

**蔺瑜：**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926号申请人晨飞文化创意（海安）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蔺瑜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8日15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泉州市远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887号申请人浙江中杭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泉州市远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24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丁元妹、海南省全游通证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全游通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316号申请人寿洪斐与被申请人丁元妹、肖仕建、海南省全游通证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全游通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晋安区全游通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2月7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316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明珠：**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909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赵明珠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29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丽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036号申请人宁波金轮磁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丽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和补充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寇蒂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市黛尔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义乌市悦韵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3萧字第80/84/8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3萧裁字第80/84/8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青岛阿尔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3萧字第103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3萧裁字第103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东莞市麦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麒瑞工艺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3萧字第109/110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杭仲03萧裁字第109/110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日照科邦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3萧字第91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0月1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杭仲03萧裁字第917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东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3字第1101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1月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2）杭仲03裁字第110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东莞市耳衣电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3字第1306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11月22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2）杭仲03裁字第1306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台州市茂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3萧字第1399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杭仲03萧裁字第139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 其 他

道歉声明 **尊敬的抖音博主湖远行先生、网友们：**针对我公司-上海态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抖音小程序“财运测试”上发表的虚假造谣文章《两千万大网红“湖远行”打假博主发现惊人细节》，我们深感内疚与惭愧，在此向湖远行先生及不明真相被误导的网友们郑重道歉。首先我们必须承认，文章全篇皆由未经事实查证的杜撰拼凑而成，这些虚假内容不仅给湖远行先生的个人形象及生活带来了相当严重的负面影响，还污染了网络环境，更是触犯了法律。历经种种，我们深刻意识到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也深知为了骗取流量、博眼球所进行的造谣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还会引发不必要的网络暴力和公众误解。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更加谨慎地对待信息发布，坚决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同时，我们将积极引导公众正确使用网络资源，不传播不实信息，不制造谣言。对此事件，我们再次对抖音博主湖远行先生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在此也非常感谢湖远行先生的谅解。最后希望借此次声明，向公众普及造谣带来的严重危害，望大家一定要擦亮双眼辨别谣言真伪，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道歉人：上海态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 行政处罚通知书

**杜厚才（公民身份号码：522528197012205214）：**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业经我局立案。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相关药品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由于你去向不明，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厦湖卫医催〔2024〕10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标的为：罚款2万元，加处罚款2万元。对上述催告内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